

#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器材借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本系器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**借用對象**：安管系全體師生

三、**借用期限**

- ✓ 每次器材借用以 3 天 為限，電子器材借用請於活動 前 2 天 辦理借用，歸還時請確認器材電力飽滿或更換新電池。借用期間如遇系上活動使用之需要，依系上要求縮短借用期限。
- ✓ 若遇特殊情形欲延長借用時間，請事先辦理續借手續，最多得延長借用至 一個星期，每人每次最多可續借一次。
- ✓ 借用者應於借用期限內準時歸還，逾期兩次將取消借用資格。

四、借用規定

- ✓ 借用者請事先至系辦填妥借用登記表，借用紀錄表請於系辦內填寫。
- ✓ 器材出借時，請借用者先行檢查本系器材狀況是否損壞，若於歸還時有毀損、污損、遺失等情形，借用者必須以等同器材原價格負責賠償。
- ✓ 借用者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違反之一切後果由借用者自行承擔。
- ✓ 每人每次借出器材，最多以 一項器材 為限，若有特殊情況例外。